

清河县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效性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

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丰富公开内容。

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职责、监督和保密等规定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。

(三) 畅通公开渠道。

充分发挥清河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多种新闻媒体的作用，规范信息公开业务流程，明

确办事时限，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及时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好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，主要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度不够。下一步，将积极拓展政务新媒体运营渠道，丰富传播手段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建设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4年1月24日